精進制度

屏東、橋頭地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以殺人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例，由鍾佩真審判長與許嘉仁、陳芸葶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屏東地檢署吳紀忠、許家彰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屏東律師公會曾慶雲律師、法扶屏東分會黃千珉律師擔任辯護人。

活動同時設延伸法庭結合與民有約，邀請屏東地政士公會、潮州鎮養殖協會、屏東養生保健協會、矢崎工業公司、屏東大學資管所研究生，及美和科技大學師生觀摩，吳進寶院長親自講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內容及模擬程序，加深參加民眾對新制的瞭解。

本次模擬重點在於：更落實卷證不併送制度；確立證據調查順序及開審陳述、表明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階段簡要為之，不作實質論告、辯護，以免程序重複；評議時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行對等、實質的評議。證據調查時，為使國民法官能確實理解證據調查之內容，審判長安排多次中間討論，向國民法官說明並相互交換意見，以協助國民法官釐清因程序、實體問題所生之疑惑。合議庭最後認定被告成立傷害罪，處1年有期徒刑。

宣判後座談會由吳進寶院長主持，與會者有高雄高分院孫啟強法官，屏東地檢署葉淑文檢察長、陳怡利主任檢察官，中正大學謝國欣教授，及屏東律師公會林朋助理事長等，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審、檢、辯及民眾，均分享參與心得，並提出相關建言，各項意見均將作為將來新制推行之參考。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黃裕堯審判長與楊博欽、彭志崴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2位備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橋頭地檢署鄭子薇、賴帝安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高雄律師公會陳宏哲、李俊賢律師擔任辯護人。另設延伸法庭，由陳君杰審判長主持。

本次以放火殺人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件。檢辯主要爭點在於被害人住處火勢是否被告放火點燃，及其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經評議後，認被告構成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不構成殺人未遂罪；另因被告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狀態減刑之要件，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評議過程中，國民法官對於何謂直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在理解上有其困難，且認定事實常聚焦在某一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特定事項上，而忽略對於所有有利或不利證據之全盤考量。

宣判後研討會由莊秋桃院長主持，高雄高分院陳明呈法官、橋頭地檢署蔡宗聖主任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劉家榮律師、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等評論員，均就觀察心得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言，供未來推動新制及法制設計之參考。參與之民眾均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確實可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司法信賴度。

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地院與中市社工師公會研討子女會面交往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與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合辦協助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案例研討會，由該院4位司法事務官，以及家事調解委員盧佳香、洪月華、謝葳蓁、何振宇等4位社工師分別擔任案例中之不同角色。

案例研討中，各角色詮釋當事人進入法院調解時，父母對立、子女兩難所生彼此熟悉又冷漠的關係，並刻劃離婚後父親因多年無法與女兒正常會面的情緒波盪，且纏訟多年的無奈、激憤、冷漠等情緒。生動的演出，令與會者均能感受案例中父女、前夫妻間之恩怨情仇，呈現子女會面中常遭遇的難題。並藉之研討如何透過網絡合作，家事服務中心、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的協助，使當事人能自主解決紛爭。

接著由慈濟大學賴月蜜副教授進行交流回應及討論。賴副教授肯認以「角色扮演」之方式，能使扮演者融入當事人之情緒及背景，更能同理當事人。另探討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可能遭遇之困擾，及司法與其他社政網絡資源可提供之協助。賴副教授並評析協助未成年子女會面之方式，及就未成年子女是否適合進入調解場域之正反面論點作說明。同時期許與會者，在協助會面交往之過程中，能尊重、耐心陪伴當事人，並時刻精進自己。



金　燦

－攝於南投忘憂森林－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司法便民

屏院推動調解視訊服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行鄉鎮市調解業務座談會，由吳進寶院長主持。

吳院長首先指出，屏院每年審核近5000件的調解書，約佔民事案件1成，鄉鎮市調解協助民眾解決糾紛、紓解法院訟源深具成效。接著由潮州簡易庭李芳南庭長與屏東簡易庭王致傑審判長講解調解書作成時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實務議題，交流意見。

接續由訴訟輔導科陳清陽科長介紹屏院為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已建置的視訊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操作。陳科長表示目前已有屏東、潮州、恆春、東港、里港、鹽埔、三地門、霧台、獅子、佳冬、枋山、新園、崁頂等14個鄉鎮市公所，將在其調解委員會架設視訊設備，遇有民眾洽詢，可即時與屏院訴訟輔導科連線，免去民眾舟車勞頓之苦。各鄉鎮市公所均肯定視訊服務便民之效，九如鄉亦表示將加入視訊服務行列。

北檢邢檢察長一行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於4月2日率林宗志主任檢察官、劉怡婷檢察官等參訪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首先說明最高法院為落實公開透明政策，廢除保密分案制度，設計分案室中的視覺化分案作業系統，事前公告分案作業流程及籤數，採取電腦亂數抽籤分案；如遇有重大金融、社會矚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案件，得經民、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以公開人工抽籤來分案。並指出該院近年有多件重大案件採開庭審理，進行公開辯論，除開放民眾旁聽外，亦藉由科技設備設置延伸法庭或實況錄影、即時直播，讓更多民眾可以瞭解審理過程。另大法庭制度將於7月4日施行，大法庭審理案件均須行言詞辯論，就爭議之法律問題，聽取兩造當事人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後作成裁定，不僅可解決裁判歧異，更能彰顯司法之公開透明。

邢檢察長肯定科技法庭之設置，並贊同司法公開透明政策，可消除社會大眾的疑慮；同時分享指揮偵辦案件之經驗。雙方就偵辦案件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交換意見，增進院、檢業務交流。

法官學院邀賀衛方教授談法官責任與使命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合作，邀請北京大學法學院賀衛方教授主講「從中國司法發展看法官應有之責任與使命」。

第1場由政治大學王文杰副校長主持，賀教授以「中國法制變革的目標與措施」為題，就中國大陸司法改革情形，司法人員素質之提升，組織管理變革，以及審判獨立、正當程序等議題進行說明。第2場由政治大學蘇永欽教授主持，賀教授以「中國的傳統治理與司法」為題，解析中國與日本的歷史並思考中國大陸法制面對的問題。

與會人員亦就大陸律師目前發展及考訓相關疑義、法官應扮演的角色、法官與知識分子之社會功能等議題討論交流，現場互動熱烈。

新竹地院參訪感化及安置機構並勉勵少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由高敏俐庭長率法官、同仁，至桃園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之家、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及米可之家探視受感化教育及安置輔導處分之少年。

高庭長及調查保護官勉勵少年好好學習、遵守規定，爭取良好表現；並表揚由各機構所評定的表現優異少年，予以鼓勵。接著分組進行會談，關心少年的學習和生活情形，期能讓少年感受到外界的關心與期望，強化少年反省改過的動力。

高庭長一行並瞭解各機構相關設施、管理方針，及少年生活點滴等，深入觀察少年平時表現與成果。

金門大學參訪金門高分院及地院

【本刊金門訊】金門大學師生50人日前參訪金門高分院與金門地院，瞭解法院便民禮民及各項E化措施、司法廉政作為，並由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接著由金門高分院洪曉能院長、金門地院林院長共同主持座談會，與學生面對面互動，針對提問作說明，讓參訪師生熟悉司法改革政策與法院運作制度，明瞭法院致力提升司法公開透明及司法為民的宗旨。

花蓮高分院配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配合花蓮縣政府、花蓮就業中心、玉里就業中心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舉辦的108年花蓮縣就業博覽會活動，設置宣導攤位，提供「認識法院」及「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簡介」等相關宣導資料；並設計問卷，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民眾參與踴躍，反應良好。

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民眾無至法院洽公經驗，對司法清廉的認知多半來自媒體、聽聞或網路，並對花高分院員工清廉度多數持正面肯定。

財團
李模務實
108年度
法學
徵選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